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雄簡字第938號

原告 林尚緯

訴訟代理人 葛光輝律師

馬思評律師

被告 百岳登山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設高雄市○鎮區○○○路000號0樓、0樓

兼上列一人

法定代理人 林啟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百岳登山體育用品有限公司、林啟文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00萬元及自民國(下同)112年1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1,00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得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此民事訴訟法第13條定有明文。查原告提出如附表所示之支票（下稱系爭支票），付款地位於高雄市苓雅區，核屬本院轄區，依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按簡易訴訟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000萬元及自112年1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嗣於訴

01 訟繫屬中縮減聲明為：如主文第1項所示，核與前開規定相
02 符，應予准許。

03 三、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
04 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
05 論而為判決。

06 貳、實體事項：

07 一、原告主張：伊執有被告百岳登山體育用品有限公司（下稱百
08 岳公司）簽發、被告林啟文背書之系爭支票，詎於提示後均
09 因存款不足及拒絕往來戶為由，遭退票而未獲付款，爰依票
10 據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票款，並提起本件訴訟等
11 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2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
13 陳述。

14 三、得心證之理由：

15 (一)、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票據上之簽名，
16 得以蓋章代之；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支票
17 執票人於提示期限內為付款提示不獲付款時，得對於背書
18 人、發票人及支票上其他債務人行使追索權；執票人向支票
19 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如
20 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6釐計算，票據法第5條第1項、第6
21 條、第126條、第144條準用第85條第1項、第133條分別定有
22 明文。

23 (二)、查原告主張系爭支票為被告百岳公司簽發、被告林啟文背
24 書，原告於系爭支票經提示後，均因存款不足及拒絕往來戶
25 遭退票而未獲付款，被告尚積欠系爭支票票款未清償等事
26 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支票、退票理由單等件
27 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21頁）。又被告均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28 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
29 依本院上開證據調查結果，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是
30 被告百岳公司、林啟文既分別在系爭支票之發票人欄、背書
31 人欄簽名，依前揭規定，即負有連帶給付票款之義務，則原

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積欠票款1,000萬元及退票日翌日（即112年12月6日）起，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票據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1,000萬元，及自112年1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綉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

書 記 官 羅崔萍

附表：

編號	發票人	支票號碼	金額 (新臺幣)	付款人	發票日 (民國)	利息起算日 及利率
1	百岳登山 體育用品 有限公司	FR0000000	500萬元	彰化商業銀行苓雅分行	112年8月1日	112年12月6日
						週年利率6%
2	百岳登山 體育用品 有限公司	FR0000000	500萬元	彰化商業銀行苓雅分行	112年8月4日	112年12月6日
						週年利率6%